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 第 81 屆年會（2010 年 9 至 10 月於瓜地馬拉安地瓜）

---

#### C-10-01 2011-2013 年東太平洋鮪魚保育多年期計畫之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員國之貝里斯、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歐盟、法國、瓜地馬拉、日本、韓國、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中華台北、美國、萬那杜及委內瑞拉等國政府：

察覺到 IATTC 須負責任進行其公約水域內鮪類及類鮪類之科學研究，並就該等資源對其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提出建議；

體認到資源的潛在產量將因漁獲努力量過多而減少；

察覺到東太平洋（EPO）捕撈鮪類之圍網船隊漁撈能力持續增加；

考慮到 IATTC 職員建議所指出之最佳可獲得科學資訊，及預防性措施；

體認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所採養護措施對該區域內鮪類資源及太平洋高度洄游鮪類資源之重要性；

同意在 EPO 施行下列黃鰭鮪及大目鮪養護管理措施，並要求 IATTC 職員監控個別船旗國船舶與此承諾相關之漁業活動，並在下次 IATTC 會議中就該等活動提出報告；

1. 這些措施於 2011 至 2013 年實施，適用於在東太平洋（EPO）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鰹的 IATTC 漁撈能力分級 4 至 6 級之所有圍網漁船（裝載容量大於 182 公噸）及漁船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所有延繩釣漁船。
2. 竿釣、曳繩釣和娛樂漁船及 IATTC 漁撈能力分級 1 至 3 級之圍網漁船（裝載容量小於 182 公噸），不適用於這些措施。
3. 受這些措施規範之所有圍網漁船，須於 2011 年在 EPO 停止作業 62 天，2012 年停止作業 62 天及 2013 年停止作業 62 天。前述每年禁漁期應於下列兩段期間擇一施行：  
2011 年—7 月 29 日至 9 月 28 日，或 1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  
2012 年—7 月 29 日至 9 月 28 日，或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  
2013 年—7 月 29 日至 9 月 28 日，或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4. 儘管有第 3 點之規定，IATTC 漁撈能力分級第 4 級之圍網漁船（裝載容量在 182 公噸至 272 公噸間）只要搭載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議（AIDCP）船上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即得於所述禁漁期間內進行一次不超過 30 天之作業。
5. 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及正鰹的圍網漁船自 9 月 29 日凌晨零時至 10 月 29 日晚間 24 時，停止於圖 1 所示西經 96 度至 110 度，北緯 4 度至南緯 3 度間水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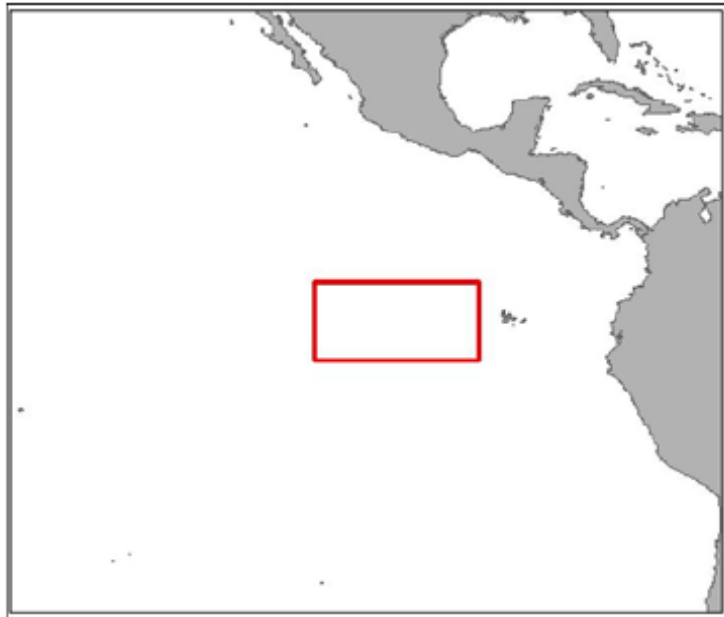


圖 1 禁漁區

6. a. 在適用這些措施之每一年，對二段禁漁期之任一段，每一政府應於 7 月 15 日前通知執行長遵守每一禁漁期之所有圍網漁船名單；
- b. 於 2011 至 2013 年間作業之每一漁船，無論其作業時懸掛船旗為何，或是否於當年度變更船旗或政府管轄，均需遵守其已承諾之禁漁期。
7. 關於圍網漁業，每一政府應：
  - a. 在禁漁期生效前，採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執行禁漁規範；
  - b. 告知其國內所有鮪漁業利益相關者此項禁漁規範；
  - c. 告知執行長已採取這些步驟；
  - d. 確保在禁漁期開始及整個禁漁期間，所有在 EPO 捕撈黃鰭鮪、大目鮪和正鯷，並承諾遵守該禁漁期且懸掛其船旗或在其管轄範圍下作業之圍網漁船都在港內，但除搭載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的漁船可停留在海上外，但不得在 EPO 捕魚。本條款另一例外為搭載 AIDCP 船上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的漁船，可在禁漁期間離港，但不得在 EPO 捕魚。
8. 中國、日本、韓國和中華台北承諾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 2011 至 2013 年間在 EPO 所捕大目鮪年總漁獲量不超過下列水準：

| 公噸   | 2011-2013 |
|------|-----------|
| 中國   | 2,507     |
| 日本   | 32,372    |
| 韓國   | 11,947    |
| 中華台北 | 7,555     |

9. 2012 及 2013 年延繩釣漁船在 EPO 大目鮪年總漁獲量，應依據第 18 點認可或調整適用對該等年份所通過圍網漁船之養護措施，予以適當調整。

10. 所有其他政府承諾確保其延繩釣漁船於 2011 至 2013 年間在 EPO 所捕大目鮪年漁獲量不超過 500 公噸或 2001 年之水準<sup>1,2</sup>。年漁獲量超過 500 公噸之政府應向執行長提供月別漁獲報告。在 2012 及 2013 年，倘依據第 18 點認可或調整後，圍網漁船之養護措施仍維持適用，則本點之限額應持續有效。
11. 禁止經明確指認為源自違反本決議捕魚活動的鮪魚或鮪類製品之卸魚或轉載。執行長應就此節提供 IATTC 會員相關資訊協助之。
12. 每一政府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通知執行長該國執行這些措施所採取之行動，包括對該國船隊的管控及任何已制定以確保該等管控之監測、管控及遵從措施。
13. 為評估向這些措施目標之進展，2012 年及 2013 年 IATTC 科學職員將分析執行這些措施及先前養護管理措施對資源之影響，必要時將提出未來年份所適用之適當措施。
14. 要求執行長與有相關利益的政府諮商後，發展一試驗性計畫，研究並蒐集於 EPO 用於聚集鮪類之集魚器資訊。該計畫除其他外，應包括集魚器之標示、於每船維持航次開始及結束時船上集魚器數量之記錄、記錄每一集魚器放置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執行長應於 IATTC 下次年會時報告此一努力的進展。所蒐集資訊應由委員會職員持有。
15. 視所需經費之可得，執行長應針對使用集魚器和捕撈素群的圍網漁船，繼續進行幼鮪魚及其他非目標魚種之篩選柵網實驗，並發展實驗的規定，包括篩選柵網所使用材料之特性及其建造、安裝和放置的方法。執行長亦應提出蒐集用於分析篩選柵網效果之科學資料的方法及格式。前述條款不妨礙每一政府自行進行篩選網實驗，並將實驗結果提供予執行長。
16. 2011 年更新實施計畫，要求所有圍網漁船首先在船上保留，然爾後卸下所有捕獲之大目鮪、正鰹和黃鰹鮪，但非因體型因素而不適合供人類食用之漁獲除外。唯一例外為該船航次中最後一次下網，當魚艙剩餘空間不足以提供存放該網次所捕獲之所有鮪魚時。2011 年年會時，委員會應檢視該計畫之結果，包括遵守情形，並決定是否繼續。
17. IATTC 應繼續努力促進 IATTC 及 WCPFC 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目標及效力的相容性，尤其是在重疊水域內，包括與 WCPFC 進行頻繁諮商，以維持並告知其各自的會員，對大目鮪、黃鰹鮪及其他鮪魚的養護管理措施及該等措施的科學基礎及效力之充分瞭解。
18. a. 在 2011 年，應依資源評估之結果，對這些措施的結果進行評估，並依 IATTC 科學職員所達成的結論，認可或調整 2012 年之禁漁期；  
b. 在 2012 年，應依資源評估之結果，對這些措施的結果進行評估，並依 IATTC 科學職員所達成的結論，認可或調整 2013 年之禁漁期；

<sup>1</sup>各國政府認知到法國，作為一沿海國，代表位於 EPO 之海外屬地，正在發展其鮪延繩釣漁船隊。

<sup>2</sup>各國政府認知到秘魯做為沿海國，將發展其鮪延繩釣漁船隊，其作業將嚴格遵守 IATTC 之規定及條款和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